

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：

就有關規管私營骨灰龕及公營骨灰龕位供應事宜，本法團有以下意見：

1. 所有骨灰龕場必須與民居/屋邨/屋苑最少有兩百米之距離，以免影響鄰近居民；
2. 現存違規骨灰龕場不可接受申請，以免立下不良先例，導致其他機構爭相仿效；
3. 所有骨灰龕場必須有獨立車路行駛，並須限制進出之車輛重量，以免出現交通阻塞之情況，甚至人車爭路；
4. 骨灰龕場地點必須獲鄰近居民認同，以免日後導致雙方產生衝突；
5. 整個骨灰龕建築物面積只可存有一定之骨灰龕數目，避免骨灰龕位過多而容納拜祭人士之地方太少時，春秋二祭便有可能造成混亂；
6. 早前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曾表示牌照為 5 年期限，惟本法團並不贊成。由於存放骨灰龕是長久事情，倘若該經營者未能獲取續牌而又未能聯絡家屬歸還骨灰，屆時存放之骨灰龕便極大可能由政府負責收拾爛攤子；
7. 早前食物及環境衛生局曾表示舊有之龕場可獲豁免，惟本人認為[舊有]之定義，應為存有或營運公眾骨灰龕三十年以上，並必須是開放予公眾之骨灰龕場，而並非只是寺院/機構成員或部份佛教家庭；所有骨灰龕場不可存有任何僭建物，以免對拜祭人士造成危險；
8. 在申請牌照時，所有骨灰龕必須定明價錢、列明收取之管理費與及其他雜費、骨灰龕使用年期、骨灰龕面積等等；
9.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在審批時必須要申請者呈交該淨化系統資料，並須評估燃燒冥鍊及燒香所帶來之後果，以免影響鄰近民居；
10. 骨灰龕場在設計上並不可將骨灰龕位外露，以免影響鄰近居民心理上造成影響；
11. 所有骨灰龕場不可在建築物豎立奇異之燈光或開著過多的燈光；
12. 所有骨灰龕場必須由食物及環境衛生局、環保署、運輸署、警務署、消防處、屋宇署、地政署及城規會之考慮及批准；
13. 食物及環境衛生局須設有規條，當寺院/機構出現嚴重違規時可考慮收回牌照，以免寺院/機構在獲得牌照後有任何違規行為；
14. 所有寺院/機構出售之龕位，必須呈交購買者之資料及聯絡方法予政府，並可考慮設置土地註冊登記形式，以便方便搜尋。

陳俊明 主席
疊茵庭業主立案法團